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71112-2015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al Performance of
Fixed Capacitors for Power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Suppression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

2015 年 5 月 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了依据标准，更新为 IEC 60384-14:2005 或 IEC 60384-14:2013。 2) 增加了依据 IEC 60384-14:2013 标准时主送样品数量的要求。
1.2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了依据标准，IEC 60384-14:2013+AMD1:2016 代替 IEC 60384-14:2013。 2) 依据标准变更为 IEC 60384-14:2013+AMD1:2016 标准时，修订标准附录 H、附录 I 的主送样品数量的要求。 3) 适用范围中，电源线之间的电压要求修订为“电源线之间的电压不超过直流 1500V 或交流有效值 1000V”。
1.3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依据新版实施规则模板对规则内的写法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增加 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修订第五章复核与认证决定等。 2) 认证模式修改为：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规则名称修改为“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质量认证规则”
1.4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认证规则中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勘误）。
1.5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了依据标准：IEC 60384-14:2023。 2) 认证单元划分删除了“额定电压”。 3) 附件 1 中增加了依据标准 IEC 60384-14:2023 的送样数量表格。 4) 附件 2 中增加了依据标准 IEC 60384-14:2023 的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表格，并且在例行检验中新增了“电容量”和“电阻值（若适用）”的条款。
1.6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变化如下：

		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相应地增加第6章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1.7	2026年4月30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认证规则名称修改为“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2) 修订“4.3 受理评审”。 (3) 修订“6.1 检查内容”、“8.1.2 监督的内容”。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和电阻器-电容器的组件的认证。这些电容器和电阻器-电容器组件将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并跨接到电源线，且电源线之间的电压不超过直流 1500V 或交流有效值 1000V，频率不超过 100Hz。

本规则规定了适用于连接电源的抑制干扰电容器的试验内容。有关设备规范也可以规定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电容器的其他电路位置。

本规则也适用于一个外壳内装有两个或多个电容器的组合电容器。

本规则也适用于电阻器-电容器的串联组件（电阻器在同一外壳中），但组合件的等效串联电阻应不超过 1k Ω 。

本规则也适用于电阻器-电容器的并联组件，但此电阻器是作为电容器的放电电阻。

本规则不适用于特殊环境条件（如防水滴、防水雾等）下用的电容器。

2.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IEC 60384-14:2005《电气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14部分:分规范: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或 IEC 60384-14:2013+AMD1:2016《电气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14部分:分规范: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或

IEC 60384-14:2023《电气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14部分:分规范: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由认证委托人根据需求选择适用的标准。

3. 认证模式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工艺、材料、类别和小类均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同一单元中按最大、最小电容量的相同数量样品送样出具系列报告，覆盖最小到最大电容量范围。

不同的生产场地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产品描述（PSF471112.11）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并且提交了 4.2.1 和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要求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1。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第二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仅涉及安全要求的试验。

5.2.2. 试验方法及判定

依据第二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瓷介电容器的耐久性试验温度不应高于该产品用瓷料的电容量温特性的正极限温度。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如有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在2个月内（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3.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8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5.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产品描述（PSF471112.11）。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CQC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具备本专业领域注册资质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注：对于持有CQC颁发的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 001-2009中《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2《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1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由申请认证的工厂规模所决定，具体见表1。

表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0人及100人以上
人日数	2	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时间、复核与认证决定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见 5.2.3。

复核与认证决定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8.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以及获证产品的 OEM 制造商数量来确定，详见表 2。不同 OEM 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表 2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8.1.2. 监督的内容

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具备本专业领域注册资质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每 5 年覆盖 CQC/F 001-2009 全部条款；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8.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内容相同，并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和 OEM 制造商产品。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中规定处理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认证规则；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证书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送样数量

依据标准: IEC60384-14:2005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要求	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数量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工艺、材料、类别和小类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IEC60384-14:2005	A) X1、X2、X3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 24^{5)}$ B) Y1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C) Y2、Y3、Y4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 24^{5)}$ D)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 $28^{1)} + 12^{2)} + (6\sim 18)^{4)} + 24^{5)}$ E) 穿芯电容器 $28^{1)} + 6^{3)} + (6\sim 18)^{4)} + 24^{5)}$ 1)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 2)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12 个进行 X 类电容器试验, 12 个进行 Y 类电容器试验)。 3) 穿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4) 阻燃性试验: 对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小、中间 (多于 4 种外壳尺寸时) 和最大外壳尺寸, 每种外壳尺寸对应最大电容量 3 个样品和最小电容量 3 个样品, 每种外壳尺寸总共 6 个样品。 5) 自燃性试验: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和中间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仅有两种电容量时, 每种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和。 6) 瓷介电容器应根据瓷料种类, 相应增加与最大、最小电容量不同电容量温度特性瓷料种类的电容器样品数量。

依据标准: IEC 60384-14:2013+AMD1:2016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要求	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数量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工艺、材料、类别和小类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IEC60384-14:2013+AMD1:2016	A) X1、X2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 24^{5)}$ B) Y1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C) Y2、Y4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 24^{5)}$ D)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 $28^{1)} + 12^{2)} + (6\sim 18)^{4)} + 24^{5)}$ E) 穿芯电容器 $28^{1)} + 6^{3)} + (6\sim 18)^{4)} + 24^{5)}$ 1)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 2)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12 个进行 X 类电容器试验, 12 个进行 Y 类电容器试验)。 3) 穿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4) 阻燃性试验: 对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小、中间 (多于 4 种外壳尺寸时) 和最大外壳尺寸, 每种外壳尺寸对应最大电容量 3 个样品和最小电容量 3 个样品, 每种外壳尺寸总共 6 个样品。 5) 自燃性试验: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和中间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仅有两种电容量时, 每种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和。 6) 瓷介电容器应根据瓷料种类, 相应增加与最大、最小电容量不同电容量温度特性瓷料种类的电容器样品数量。 7) 已认证的交流电容器, 如应用于高于交流额定电压的直流时,

		应按附录 H 的要求增加对应考核所需样品数量。 8) 已认证的电容器, 如应用于高湿度场合时, 根据自愿选择湿热强度等级, 应按附录 I 的要求增加对应考核所需样品数量。
--	--	--

依据标准: IEC 60384-14:2023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要求	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数量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工艺、材料、类别和小类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IEC60384-14:2023	<p>A) X1、X2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 24^{3)}$</p> <p>B) Y1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p> <p>C) Y2、Y4 类电容器 $28^{1)} + (6\sim 18)^{4)} + 24^{5)}$</p> <p>D)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 $28^{1)} + 12^{2)} + (6\sim 18)^{4)} + 24^{5)}$</p> <p>E) 穿心电容器 $28^{1)} + 6^{3)} + (6\sim 18)^{4)} + 24^{5)}$</p> <p>1)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 2) X、Y 类组合多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12 个进行 X 类电容器试验, 12 个进行 Y 类电容器试验)。 3) 穿芯电容器应增加的样品数量。 4) 阻燃性试验: 对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小、中间 (多于 4 种外壳尺寸时) 和最大外壳尺寸, 每种外壳尺寸对应最大电容量 3 个样品和最小电容量 3 个样品, 每种外壳尺寸总共 6 个样品。 5) 自燃性试验: 一个申请单元中最大、最小和中间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数。仅有两种电容量时, 每种电容量相等数量样品的总和。 6) 瓷介电容器应根据瓷料种类, 相应增加与最大、最小电容量不同电容量温度特性瓷料种类的电容器样品数量。 7) 已认证的交流电容器, 如应用于高于交流额定电压的直流时, 应按附录 H 的要求增加对应考核所需样品数量。 8) 已认证的电容器, 如应用于高湿度场合时, 根据自愿选择湿热强度等级, 应按附录 I 的要求增加对应考核所需样品数量。</p>

附件 2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IEC 60384-14:2005 或 IEC 60384-14:2013 +AMD1:2016	外观检查 (4.1)	一次/年 或一次/批*	√
		电容量 (4.2.2)		√
		电阻值 (若适用) (4.2.4)		√
		耐电压 (4.2.1)		√
		绝缘电阻 (4.2.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4.1.1)		
		脉冲电压 (4.13)		
		阻燃性 (4.17)		
		自燃性 (4.18)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IEC 60384-14:2023	外观检查 (5.2)	一次/年 或一次/批*	√
		电容量 (5.3.2)		√
		电阻值 (若适用) (5.3.4)		√
		耐电压 (5.3.1)		√
		绝缘电阻 (5.3.5)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5.2.2)		
		脉冲电压 (5.14)		
		阻燃性 (5.18)		
		自燃性 (5.19)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3)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型号：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认证委托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附后）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说明申请单元的阻燃性(GB/T 2693-2001, 4. 38 表 7 中的有焰燃烧等级)）**1, 薄膜电容器**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商标/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薄膜						
			包封料/外壳						
			引出端						
			灌封料						

2, 陶瓷电容器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商标/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陶瓷基片						
			包封料						
			引出端/银浆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